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380號

抗 告 人 大傳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美秀

相 對 人 建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香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建字第52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原合意選任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（下稱土木技師公會）為鑑定機關，惟該公會承辦人張○○技師僅聽從相對人提供之資訊而對伊有先入為主之觀念，並因而質問伊「鑑定之廚具設備為何不選便宜者？」、「是否將土地貸款挪用？」、「兩造銷售條件3%如何而來？」等帶有偏見之疑問，甚質疑伊不付款動機，並要伊給付或提存工程款，已僭越鑑定人之職責，執行職務顯有偏頗。另依土木技師公會內部規範，鑑定費用逾新台幣（下同）50萬元者，應由2名技師共同參與鑑定，而本件鑑定項目已逾50萬元，然土木技師公會通知伊初勘之函文卻僅記載由張○○技師負責鑑定；嗣張○○技師雖有邀請陳○○技師一同參與鑑定，並經兩造同意，惟又要求陳○○技師不須參與鑑定過程，僅等鑑定報告出來後具名即可，經陳○○技師當場拒絕後退出，顯見張○○技師對伊已預設立場，使伊感受不公平之對待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另裁定准予重新更換鑑定機關及鑑定人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囑託機關、團體為鑑定，為民事訴訟法第340條第1項所明定；又當事人得依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拒卻鑑定人；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鑑定書

01 後，不得聲明拒卻；聲明拒卻鑑定人，應舉其拒卻原因向選
02 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法官為之，並應釋明之，同法第331條、
03 第332條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340條第2項規定，並於法院
04 囑託機關、團體情形準用。是當事人拒卻鑑定人之事由，以
05 得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為限，聲請拒卻鑑定人，應以鑑定人
06 對於鑑定事件，與當事人之一造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有密切
07 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，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
08 鑑定，而有偏頗之虞為其原因事實，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
09 測，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1
10 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11 三、經查：抗告人主張本件鑑定之承辦人張○○技師執行職務有
12 偏頗之情，並舉其提問及陳述為憑，然鑑定人本其專業判斷
13 而就鑑定相關事項予以詢問乃其職權範疇，縱其部分陳述與
14 鑑定無關，仍難以此逕認其與相對人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密
15 切之交誼，而有偏頗之虞；又土木技師公會已另指派陳○○
16 技師參與鑑定，並提出張○○技師所出具之聲明書、鑑定業
17 務委任切結書，及陳○○技師所出具之鑑定業務委任切結書
18 為憑，則抗告人所指1人鑑定之瑕疵堪謂已不存在；另抗告
19 人復未提出其他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鑑定機關
20 有何足疑其為不公平鑑定之情形，其聲明拒卻鑑定機關，自
21 非有據，不應准許，是原審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
22 。另本件鑑定人業於108年9月27日以（108）中土鑑發字第0
23 00-00號函向原法院表示本件鑑定已辦理完成，有相對人陳
24 報之該函在卷可參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340條第2項準用第
25 331條第2項規定，抗告人是否仍得就本件鑑定聲明拒卻，同
26 有可疑，併予敘明。

2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29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謝 說 容
30 法 官 林 慧 貞
31 法 官 葛 永 輝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03 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
04 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
05 。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書記官 黃湘玲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